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3〕47号

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通证券）在公司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未对业务人员行

为进行有效管理，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，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，同时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。这些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38号）予以认定。同时，该等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1.7条、第4.2.1条、第4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1.7条、第4.2.1条、第4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1.7条、第4.2.1条、第4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7.2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7.2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6.2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

制制度，及时自查并按要求完成整改，规范执业行为，提高执业质量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3年12月13日